**祁 门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  |  |
| --- | --- | --- |
| 2023 年 3月 | **第 3期** |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录**

**县政府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2](#_Toc28361)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4](#_Toc7267)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1](#_Toc7267)2

**人事任免**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志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_Toc7267)6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汪艳松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_Toc7267)7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东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_Toc7267)8

祁门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祁政〔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护我县渔业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对休宁等5县（市、区）申请实施禁渔的批复》（皖农渔函〔2014〕64号）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禁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禁渔期、水生生物保护区

1．禁渔区：祁门县阊江泗州湾漫水桥至林化厂大桥段水域、金东河祥源茶厂漫水桥至阊江入口段水域、祁山镇和平村旸坑河将军桥至河口段水域、新安江水系祁门县境内所有河流（包括所有支流）为禁渔区，禁渔区内全年全面禁渔（含垂钓）。

2．禁渔期：祁门县阊江水系所有河流（包括所有支流，不含全年禁渔水域）4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祁门县秋蒲河及其支流水域4月1日至7月31日为禁渔期，禁渔期内全面禁渔（含垂钓）。

3．水生生物保护区：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阊江主河祁山镇双河口至芦溪乡倒湖奥西电站大坝段河流、大北水历口镇环砂两河口至芦溪乡倒湖与阊江主河接壤段河流）及安徽黄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生产性捕捞及垂钓。

二、执法监督

1．在禁渔区、禁渔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渔业捕捞；严禁使用“电、毒、炸”等禁用方法及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严禁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违反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渔区、禁渔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须自觉拆除河道内所有捕捞网具、钓台，一经发现未拆除的捕捞网具和钓台将依法强制清除。

3．禁渔期内，倡导文明用餐，自觉拒食小河鱼，共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

4．本通告发布后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5．举报电话：110、18955901956。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8日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祁政秘〔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祁门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13日

祁门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编制依据

1．《祁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祁门县县城总体规划》；

3．《祁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储备盘活闲置用地，全力推进“五未土地”处置改革、促进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盘活存量、控制增量。

（二）优化储备空间格局。紧密结合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有效保障、合理谋划布局新城区、老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储备比例。

（三）提高调控保障能力。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保障年度土地储备开发总量动态平衡，促进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三、储备计划

（一）2022年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2022年末完成储备土地结转6个项目，面积71公顷。

祁门县2022年末储备地块结转清单

| 序 号 | 拟收储项目 | 坐落 | 土地面积  （公顷） | 前期开发  项目 | 临时管护  方式 | 预估收储和前期开发成本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祁门县一中片区成片开发（新城区示范高中西侧地块等） | 祁山镇 | 18.67 | 土石方开挖、杆线迁移、地上青苗补偿等 | 委托  管护 | 8000 | 上年续建 |
| 2 | 祁红国际  大酒店后侧 | 祁山镇 | 5.33 | 征地收储、土石方开挖、地上青苗补偿等 | 自行  管护 | 6300 | 上年续建 |
| 3 | 西门口  原木器厂周边  成片开发 | 祁山镇 | 14 | 土石方和围墙工程、垃圾清运、边坡护坝建设、征迁及地上房屋拆除、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道路建设等等 | 自行  管护 | 8000 | 上年续建 |
| 4 | 新城区陈河片区成片开发 | 祁山镇 | 24 | 土石方开挖、杆线迁移、边坡护坝建设、征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道路和绿化建设 | 委托  管护 | 6000 | 上年续建(谢家山片、四馆和商  住综合  开发等) |
| 5 | 历口镇西塘片区成片开发 | 历口镇 | 6 | 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1800 | (上年续建) |
| 6 | 梦想城  西侧地块 | 祁山镇 | 3 | 杆线迁移、土地收储补偿、土石方开挖和三通一平等 | 自行  管护 | 1800 | (上年续建) |
| 合计 | | | 71 |  |  | 31900 |  |

（二）2023年计划新增储备土地及资金需求情况

2023年计划收储开发13个项目地块，面积约198.98公顷，其中：续建项目6个，新增项目7个。主要用于交通、工业、住宅、商业、基础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预计需储备资金53310万元，储备资金已实际预算审计为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主要为土地征收、用地报批、拆迁安置、土石方开挖和三通一平工程等，按项目收储序时进度进行。另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项目（祁门县）和S477碧阳经西武岭至金字牌公路改建工程（祁门县）项目预估成本为预算征地拆迁支出，不含用地报批和前期开发等费用。

祁门县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预算表

| 序 号 | 拟收储项目 | 坐落 | 土地面积  （公顷） | 前期开发  项目 | 临时管护  方式 | 预估收储和前期开发成本（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祁门县一中片区成片开发（新城区示范高中西侧地块等） | 祁山镇 | 18.67 | 土石方开挖、杆线迁移、地上青苗补偿等 | 委托  管护 | 8000 | 上年续建 |
| 2 | 祁红国际  大酒店后侧 | 祁山镇 | 5.33 | 征地收储、土石方开挖、地上青苗补偿等 | 自行  管护 | 6300 | 上年续建 |
| 3 | 西门口原  木器厂周边  成片开发 | 祁山镇 | 14 | 土石方和围墙工程、垃圾清运、边坡护坝建设、征迁及地上房屋拆除、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道路建设等等 | 自行  管护 | 8000 | 上年续建 |
| 4 | 新城区陈河片区成片开发 | 祁山镇 | 24 | 土石方开挖、杆线迁移、边坡护坝建设、征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道路和绿化建设 | 委托  管护 | 6000 | 上年续建(谢家山片、三馆一中心和商住综合开发等) |
| 5 | 历口镇西塘片区成片开发 | 历口镇 | 6 | 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1800 | 上年续建 |
| 6 | 梦想城西侧  地块 | 祁山镇 | 3 | 杆线迁移、土地收储补偿、土石方开挖和三通一平等 | 自行  管护 | 1800 | 上年续建 |
| 7 | 溶口乡原木材公司宿舍地块 | 溶口乡 | 1 | 杆线迁移、土地收储补偿、场地平整和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200 |  |
| 8 | 城东花桥新村对面地块 | 祁门经济开发区 | 2.94 | 土地收储补偿、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1600 |  |
| 9 | 城东继光村出口原冷链物流地块 | 祁门经济开发区 | 1.64 | 土地收回补偿和场地平整等 | 委托  管护 | 410 |  |
| 10 | 祁门县华康  茶叶有限公司  地块 | 祁门县塔坊镇路公桥 | 2 | 土地收储补偿、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1500 |  |
| 11 | 祁门县平里镇祁红产业园  北部片区 | 平里镇 | 1 | 土地征收补偿、三通一平等 | 委托  管护 | 400 |  |
| 12 | 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项目  （祁门县） | 金字牌镇、凫峰镇 | 93 | 征收金字牌镇洪村、石川村和凫峰镇凫源村、余源村、凫坑村集体土地约1395亩，另需拆迁14户宅基地和一处木材加工厂。 | 委托  管护 | 12000 |  |
| 13 | S477碧阳经西武岭至金字牌公路改建工程（祁门县）项目 | 柏溪乡、金字牌镇 | 26.4 | 征收金字牌镇洪村村、金字牌村和柏溪乡柏溪村、西溶村集体土地约396亩，另需拆迁7户宅基地和少量厂房边角地。 | 委托  管护 | 5300 |  |
| 合计 | | | 198.98 |  |  | 53310 |  |

（三）2023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30.00公顷，其中商服用地12.8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9.02公顷，住宅用地9公顷（其中：安置房项目用地1.87公顷，其它商品房用地7.1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8.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0.49公顷。

祁门县2023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

| 序号 | 地块或项目名称 | 拟供  面积 | 规划用途 | 拟供  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祁门县老年医院项目  （暨应急医疗救治中心） | 47 | 医卫用地 | 划拨 |  |
| 2 | 祁门县城北幼儿园项目 | 8.82 | 教育用地 | 划拨 |  |
| 3 | 祁门县倒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 | 0.79 | 其他公用  设施用地 | 划拨 |  |
| 4 | 祁门县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运转处置一体化项目 | 49.99 | 环卫用地 | 划拨 |  |
| 5 | 黄山市祁门县宋家山  体育公园项目 | 19.13 | 体育用地 | 划拨 |  |
| 6 | 经开区低碳科创园东侧  地块一 | 97.4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7 | 经开区低碳科创园西侧  地块二 | 74.1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8 | 经开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5号厂房地块 | 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9 | 经开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6号厂房地块 | 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0 | 经开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7号厂房地块 | 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1 | 祁门新型电子元器件科创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 97.27 | 城镇道路用地 | 划拨 |  |
| 12 | 祁门经济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配套道路） | 21.45 | 城镇道路用地 | 划拨 |  |
| 13 | 祁门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  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 19.35 | 城镇道路用地 | 划拨 |  |
| 14 | 经开区低碳科创园东侧  地块二 | 5.9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5 | 经开区低碳科创园西侧  地块二 | 2.8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6 | 经开区新一代信息技术  创新中心西侧工业地块 | 55.7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7 | 经开区新一代信息技术  创新中心东侧科研地块 | 96.59 | 科研用地 | 出让 |  |
| 18 | 经开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芯微电子南侧地块 | 5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19 | 绿色产业园地块五 | 8.2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20 | 皖赣铁路北坑道口“平改立”  公路连接线工程项目 | 3.47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1 | S42黄祁高速祁门西  出口道路连接项目  （二期收费站及连接线工程） | 40.53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2 | 祁门高铁南站站前广场  （二期） | 36.10 | 交通服务  场站用地 | 划拨 |  |
| 23 | 高铁大道（二期） | 68.13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4 | 溶口乡原木材公司宿舍地块 | 14.82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25 | 新城区政务区地块一 | 11.36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26 | 新城区大转盘加油站南侧地块 | 9.95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27 | 花桥新村对面地块 | 44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28 | 汽车检测中心西南侧地块 | 14.85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29 | 继光村出口地块三 | 20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30 | 综合大市场南侧地块 | 28 | 商住用地 | 出让 | 商 |
| 31 | 祁门县凝秀村农民安置小区  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用地 | 28 | 住宅用地 | 出让 | 安 |
| 32 | 新城区美丽家园南侧地块 | 16.67 | 商住用地 | 出让 | 商 |
| 33 | 新城区客运中心西侧地块一 | 42.81 | 商住用地 | 出让 | 商 |
| 34 | 新城区示范高中西侧地块二（南） | 82.8 | 商住用地 | 出让 | 商 |
| 35 | 石门桥原收储地块 | 7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36 | 新城区路网  （含响潭路、龙池坡路） | 67.67 | 城镇道路用地 | 划拨 |  |
| 37 | 新城区谢家山三馆一中心项目  （新城区谢家山） | 43 | 文化用地 | 划拨 |  |
| 38 | 祁门县博物馆项目  （东街历史街区） | 8.33 | 文化用地 | 划拨 |  |
| 39 | S477碧阳至西武岭至金字牌  改线工程项目（祁门段） | 553.45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40 | 凫峰幼儿园建设项目 | 6 | 教育用地 | 划拨 |  |
| 41 | 经济开发区建材产业园 | 6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42 | 平里祁红小镇祁门县乡村振兴  创业示范园 | 14.33 | 商服用地 | 出让 |  |
|  | 合计 | 1950 |  |  |  |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祁政秘〔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祁门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7日

祁门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编制依据

1. 《祁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 《祁门县县城总体规划》；

3. 《祁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4. 《祁门县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

5. 《祁门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一）供应总量

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30.00公顷以内。

（二）供应结构

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30.00公顷，其中商服用地12.8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9.02公顷，住宅用地9公顷（其中：安置房项目用地1.87公顷，其它商品房用地7.1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8.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0.49公顷。

（三）供应布局

1．商服用地

2023年我县商服用地的供应量12.85公顷。鼓励创新性、示范性、支撑性较强，对社会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服务设施项目投资，优先支持新城区、新安康养小镇、祁红小镇和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业用地供应。严格执行《祁门县县城规划区服务业项目用地税收、投资强度指导标准（试行）》，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切实提高服务业项目用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2．工矿仓储用地

2023年我县工业仓储用地供应量29.02公顷。坚定实施工业强县和茶业富县的发展战略，顶格推进双招双引，聚力保障工业用地，确保电子电器和祁红为主导产业的经济开发区用地供应保障,确保工业用地占年度出让总量不低于30%。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电子电器产业园、低碳科创园、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和建材产业园。大力推进工业“五未标准化”和“标准地”供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祁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布局，杜绝资源浪费，持续提升祁门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住宅用地

2023年我县住宅用地供应量为9公顷。优先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城区拆迁安置项目用地，其中安置房项目用地1.87公顷，其它商品房用地主要为新城区开发等7.13公顷。在全县城乡居民住房、收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分析确定各类政策类住房和其他商品房住宅用地的面积，其中商品住宅用地按近三年平均完成交易量以及对应住宅建筑面积进行测算，均属于批而未供土地。如下表所示：

住宅用地供应结构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住宅用地 | | | | | |
| 保障性住房 | | | | | 商品房  住宅 |
| 廉租房 | 公租房 | 经适房 | 安置房 | 棚户区 |
| 9 | 0.00 | 0.00 | 0.00 | 1.87 | 0.00 | 7.13 |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3年我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供应量为18.64公顷。为持续改善城市面貌，大力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拟供应科研用地6.44公顷、文化用地3.42公顷、环卫用地3.33公顷、医卫用地3.13公顷、体育用地1.28公顷、教育用地0.99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0.05公顷。重点确保新城区老年医院(暨县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城北幼儿园、宋家山体育公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转处置一体化项目和四馆一中心等重点项目用地供应，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5．交通运输用地。

2023年我县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60.49公顷。为进一步优化市政道路布局，改善提升县域交通现状，持续加大城镇道路和公路用地供应。根据成片开发规划要求，新增城镇道路用地主要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和新城区范围内。新增公路用地主要有S42黄祁高速祁门西出口道路连接项目、S477碧阳至西武岭至金字牌改线工程（祁门段）等项目。加快祁门高铁南站站前广场和高铁大道二期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加快完成项目用地划拨供应，为高速铁路早日通行做好配套用地保障。德上高速（祁门至皖赣界段）用地，将按照项目用地审批、征地拆迁和开工建设进度要求等实际情况，及时办理供地手续。

三、保障措施

（一）抓住重点、优先安排。鼓励对社会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投资，优先安排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凡是被列为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的，将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各部门要通力合作推进用地计划报批，加快完成项目用地划拨供应，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二）定期分析、动态调整。各部门对各自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供应的相关指标要做到及时完善，从而全面落实土地供应计划。未列入用地供应计划，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招商引资项目，可经县政府研究后及时保障用地。

（三）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从自身的职责出发，全面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充分发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妥善解决好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关于何志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祁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何志强同志任县畜牧兽医水产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倪永松同志任安徽省祁门县蛇伤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汪斌同志任县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军同志任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朝晖同志任祁门二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建军同志的县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3年3月8日

关于汪燕松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祁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燕松同志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林胜华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汪胜、王家宏二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玮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范典苍同志的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何志强同志的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琴同志的县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3月8日

关于刘东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祁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东升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吴晓阳、范代炎、胡南琦三名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涉及改革单位挂牌调整的有关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2023年3月8日